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癌症医疗保障……………第2.3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防癌健康服务……………第2.6条
- ❖ 在一定条件下，您享受保证续保的权利……………第3.4、3.5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应当与另一保险合同进行转换……………第3.6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范围</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合同内容变更</p> <p>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p> <p>1.6 合同终止</p> <p>2. 我们提供的癌症医疗 保障和健康服务</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2.5 健康服务计划</p> <p>2.6 健康服务</p> <p>3. 您的权利和义务</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3.2 续保</p> <p>3.3 特别保障</p> <p>3.4 保证续保权</p> <p>3.5 保证续保权终止</p> <p>3.6 险种转换</p> <p>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4.1 保险金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的申请</p> <p>4.4 保险金的给付</p> <p>5. 基本条款</p> <p>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p> <p>5.4 地址变更</p> <p>5.5 争议处理</p>	<p>6. 释义</p> <p>6.1 周岁</p> <p>6.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p> 保险</p> <p>6.3 公费医疗保障</p> <p>6.4 现金价值</p> <p>6.5 认可医院</p> <p>6.6 专科医生</p> <p>6.7 癌症</p> <p>6.8 医疗费用</p> <p>6.9 指定医院</p> <p>6.10 非指定医院</p> <p>6.11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p> <p>6.12 感染艾滋病病毒</p> <p> 或患艾滋病</p> <p>6.13 健康服务手续费</p>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越人生 A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2010 年 4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优越人生 A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优越人生 A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健康服务特别约定、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 16 周岁（详见释义）以上、55 周岁以下，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或**公费医疗保障（详见释义）**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最高续保年龄为 70 周岁，即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70 周岁，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如保险期间届满时您按本条款第 3.2 条续保，或按本条款第 3.4 条获得保证续保权后续保，或按本条款第 3.6 条进行险种转换的，则无该 10 日的犹豫期。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癌症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详见释义），本公司将给付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已享受防癌体检服务，则将扣除健康服务费用，健康服务费用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终止。
- 如保险期间届满时您按本条款第 3.2 条续保，或按本条款第 3.4 条获得保证续保权后续保，或按本条款第 3.6 条进行险种转换的，则无该 90 日的等待期。
- 2.3.2 癌症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您获得保证续保权并连续续保的，则不受初次发生限制）本合同所指的癌症，并因此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发生的用于癌症治疗的医疗费用（详见释义），本公司按下列规定给付癌症医疗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中的**指定医院**（详见释义）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本公司对于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支付后剩余部分，按 95%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中的**非指定医院**（详见释义）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本公司对于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支付后剩余部分，按 85%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癌症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且不再续保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本次住院结束，但承担保险责任的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 30 日。在前述保险责任的延长期内，本公司不提供本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健康服务。
-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在保险责任的延长期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终止。
-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及其他商业医疗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前已患癌症；
 2. 在非认可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3. 非治疗性的康复疗法、疗养、静养；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期间所患癌症；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5 健康服务计划** 本合同提供六档健康服务计划供您选择（详见附表一），健康服务计划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6 健康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已经过犹豫期，按下列规定为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服务：
- 2.6.1 防癌体检** 被保险人可以在本公司指定的专业体检机构，按投保时选择的健康服务计划中的体检项目进行一次防癌体检。防癌体检内容详见附表一。

- 2.6.2 防癌健康管理** 包括为被保险人建立防癌健康档案，提供防癌健康咨询、防癌健康教育等防癌健康管理服务，通过专业的防癌健康管理服务，引导被保险人调整和改善生活方式提高被保险人的防癌意识，降低罹患癌症的风险。

③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保**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未向本公司提出不续保声明，则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做续保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延续一年；如本公司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您。您在续保时如要增加保险金额，须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地医疗费用支出水平、健康服务费用变化等因素调整本保险的整体保险费。如有调整，经调整的保险费本公司将及时书面告知您，自下一次续保起适用。
- 3.3 特别保障** 如您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未做不续保声明，且未交纳续保保险费，则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在上述 60 日内，本公司不提供本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健康服务。
- 如您在前款所述 60 日后仍未交纳续保保险费，本公司自该 60 日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 3.4 保证续保权** 如投保后连续两个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将书面通知您获得保证续保权。
- 您获得保证续保权后当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未做不续保声明，且已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动续保。最近一次续保时选择的保险金额为保证续保保险金额。
- 您获得保证续保权并连续续保，应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变化或在保险期间内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而拒绝您续保或作增加保险费处理（因被保险人年龄增加、保险金额增加、健康服务计划变更以及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3.2 条规定调整保险费的除外）。
- 3.5 保证续保权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保证续保权终止：
1. 您在获得保证续保权后，本公司在各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证续保保险金额的 4 倍；
 2. 您获得保证续保权后未连续续保；
 3. 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续保年龄。
- 3.6 险种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不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请您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优越人生 B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合同”。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已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优越人生 B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合同”，且已向本公司交纳“优越人生 B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合同”所对应的保险费，则“优越人生 B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签发“优越人生 B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合同”。
- 如您在本合同下拥有保证续保权，则险种转换后您继续拥有该保证续保权。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医院治疗，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如因急诊未在认可医院就诊，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及门诊/急诊病历原件、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明细清单；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或按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⑤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未享受防癌体检服务，本公司在扣除**健康服务手续费**（详见释义）后，退还健康服务费用余额；如被保险人已享受防癌体检服务，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未享受防癌体检服务，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已享受防癌体检服务，本公司扣除健康服务费用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该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付保障保险费（保障保险费=保险费-健康服务费用）和应付保障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如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将按本条款第 2.3.1 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6.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规定，各地、市建立并实际执行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6.3 公费医疗保障 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和预防服务。

6.4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以下方式计算：

1. 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且被保险人未享受防癌体检服务：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健康服务费用) × (保险期间月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 保险期间月数 × 65% + 健康服务费用 × 65%；

2. 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金给付且被保险人已享受防癌体检服务：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健康服务费用) × (保险期间月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 保险期间月数 × 65%；

3. 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给付且被保险人未享受防癌体检服务：

现金价值 = 健康服务费用 × 65%；

4. 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给付且被保险人已享受防癌体检服务：

现金价值 = 0。

该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6.5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 (www.newchinalife.com) 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6.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7 癌症

本合同所指癌症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本合同所指的癌症也包括下列疾病：

1. 原位癌（不包括宫颈 CINIII 期或更早期病变）；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
5. TNM 分期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6.8 医疗费用

本合同所指医疗费用指因癌症治疗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1. 挂号费：指被保险人因癌症治疗发生的门、急诊挂号费用；
2. 床位费用：指被保险人因癌症治疗住院期间发生的医院床位的费用。床位费用不包括陪人床、家庭病床费用；
3. 诊疗费用：指经治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
4. 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癌症为目的而合理使用的中成药、中草药和西药的费用；
5. 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癌症为目的而发生的治疗费、材料费、输血费、输氧费；
6. 检查化验费用：被保险人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化验而发生的费用；
7. 护理费用：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接受护理而发生的

费用；

8. 手术费用：指被保险人接受外科手术而发生的手术费、麻醉费、手术检测费、手术设备费；

9. 救护车费用：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 6.9 指定医院** 本合同指定医院是指在认可医院范围内，由本公司具体列明的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本公司保留变更指定医院的权利。
- 6.10 非指定医院** 指认可医院中除指定医院之外的其他医院。
- 6.11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6.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3 健康服务手续费** 健康服务手续费 = 健康服务费用 × 35%。

附表一

优越人生 A 款防癌综合医疗保险健康服务计划

项 目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防癌问卷调查		√	√	√	√	√	√	
防癌物理检查		√	√	√	√	√	√	
防癌体检	癌症常规检验	血/尿/便常规、便潜血	√	√	√	√	√	
		血生化	-	-	生化 9 项	生化 9 项	生化 15 项	生化 15 项
		肿瘤标志物	CEA	3 项	5 项	5 项	11 项	11 项
	心血管	心电图	-	-	-	-	√	√
	头颈部	脑瘤（男性）	-	-	-	脑核磁	脑核磁	PET-CT
		甲状腺癌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PET-CT
	胸部	食管癌	便潜血	便潜血	便潜血	上消化道低张造影	无痛内窥镜+腔镜前检查	PET-CT
		肺癌	DR 胸片（无片）	DR 胸片（无片）	低剂量薄层螺旋 CT	低剂量薄层螺旋 CT	低剂量薄层螺旋 CT	PET-CT
		乳腺癌（女性）	彩超	彩超	彩超 乳腺钼靶	乳腺核磁	乳腺核磁	PET-CT
	腹部	胰腺癌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PET-CT
		肝癌						
		胃癌	便潜血	血清 HP 抗体检测	13C-尿素呼吸试验	上消化道低张造影	无痛内窥镜+腔镜前检查	PET-CT
		结肠癌	便潜血	便潜血	便潜血	便潜血	无痛内窥镜+腔镜前检查	PET-CT
		胆囊/胆管癌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PET-CT
		肾癌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尿液 TCT	彩超 尿液 TCT	PET-CT 尿液 TCT
	盆腔	膀胱癌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尿液 TCT	彩超 尿液 TCT	PET-CT 尿液 TCT
		直肠癌	指诊	指诊	指诊	指诊	无痛内窥镜+腔镜前检查	PET-CT
		前列腺癌（男性）	指诊 彩超	指诊 彩超	指诊 彩超	指诊 彩超	指诊 彩超	PET-CT
		子宫内膜癌（女性）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PET-CT
		宫颈癌（女性）	宫颈巴氏涂片+妇科检查	宫颈细胞 TCT +妇科检查	宫颈细胞 TCT +妇科检查	HPV 宫颈细胞 TCT+妇科检查	HPV 宫颈细胞 TCT+妇科检查	PET-CT HPV 宫颈细胞 TCT +妇科检查
		卵巢（输卵管）癌（女性）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彩超	PET-CT
	总检报告	阳性发现总结 健康建议	√	√	√	√	√	√

防 癌 健 康 管 理	包括为被保险人建立防癌健康档案，提供防癌健康咨询、防癌健康教育等防癌健康管理服务，通过专业的防癌健康管理服务，引导被保险人调整和改善生活方式，提高被保险人的防癌意识，降低罹患癌症的风险。
--	---

注释：

【防癌物理检查】由肿瘤专科医生实施的包括触诊、叩诊等与癌症相关的医学物理检查，结合专科医生的临床经验对受检者进行初步判断。

【生化 9 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尿素氮、肌酐、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尿酸、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生化 15 项】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尿素氮、肌酐、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尿酸、乙型肝炎表面抗原、乙型肝炎表面抗体、乙型肝炎 e 抗原、乙型肝炎 e 抗体、乙型肝炎核心抗体、丙型肝炎抗体。

【肿瘤标志物 3 项】女：CEA、AFP、CA125；男：CEA、AFP、T-PSA

【肿瘤标志物 5 项】女：CEA、AFP、CA125、CA199、EBV-IgA；男：CEA、AFP、T-PSA、CA199、EBV-IgA

【肿瘤标志物 11 项】女：CEA、AFP、CA125、CA199、EBV-IgA、HCG、FER、HGH、CA153、CA242、CA72-4；男：CEA、AFP、T-PSA、CA199、EBV-IgA、HCG、FER、HGH、CA242、CA72-4、F-PSA

【低剂量薄层螺旋 CT】是最为敏感且易于被接受的肺癌筛查方法。其照射剂量是普通螺旋 CT 一半左右，与 X 线胸片相比，肺癌筛检的准确性很高。

【13C-尿素呼吸试验】该检测方法通过判断受检者是否存在幽门螺旋杆菌（HP）感染，识别胃癌、食管癌的发生风险，具有灵敏度极高、受检者无痛苦、简便快速的特点。

【乳腺钼靶】X 线钼靶摄影。检查乳腺的一种无创性的检查手段，痛苦相对较小，简便易行，且分辨率高，重复性好，留取的图像可供前后对比，目前已作为常规的检查，对乳腺癌的诊断敏感性很高。

【上消化道低张造影】上消化道低张充气造影。即在造影前通过药物使平滑肌舒张，各处消化道皱襞可以清晰显示，胃壁蠕动减弱，胃液分泌减少，有利于钡剂附着，影像更为清楚，有利于发现更小的病变，其可靠性可接近胃镜检查。

【无痛内窥镜】包括无痛胃镜和无痛结肠镜。为提高腔镜检查的质量，减轻患者痛苦，在检查时适当给予镇静药物，使患者在检查过程中无疼痛感，轻松顺利完成检查。无痛腔镜是检查发现消化道肿瘤最直观、最有效的方法。

【PET-CT】是将 PET（功能代谢显像）与 CT（解剖结构显像）两个已经相当成熟的技术相融合，形成优势互补。一次成像即可获得对受检者的病灶进行准确定性和定位，其诊断性能及临床实用价值很高，是当今最完美、最高档次的医学影像技术。PET-CT 被称为近 20 年来在肿瘤诊断领域最重要的发展。